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按照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的协议》，兴业证券已承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龙汽车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金龙汽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4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414.1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7.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362.59 万元，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5101561001052513721、35101561001052513714 账号及兴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29910100100355551 账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362.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创程环保 100%股权	89,000	89,000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9,715	17,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662.59
	合计		127,362.59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收购创程环保 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本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 17,700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实施完毕。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7,362.5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5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销户时间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21	-	2015 年 8 月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14	-	2016 年 11 月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355551	-	2015 年 12 月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 17,700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2016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用途变更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36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6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创程环保 100%股权	否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	89,000.00	-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17,7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662.59	38,362.59	38,362.59	17,700.00	38,362.59	-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362.59	127,362.59	127,362.59	17,700.00	127,362.59	-	100%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制定的“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组建零部件生产企业,统一规划集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基地。为避免重复建设,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金龙联合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创程环保 100%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 89,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9,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 17,700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9,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期末,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16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组建零部件生产企业,统一规划集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基地。为避免重复建设,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金龙联合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实施完毕。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吴小琛

谢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